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8〕615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下统称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请各地各校确立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地位，明确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在实际工作中抓好学习贯彻，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

二、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各地各校要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专题学习活动，将学习活动与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准则》内容，营造学习宣传《准则》、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广大教师更加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三、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推动师德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紧密结合起来，将师德建设始终贯穿于教师准入、培养、培训、管理的全过程，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健全师德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